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

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養多元專長能力，特訂定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不影響原主修系(主系)學習情況時，得自主規劃至本系以外之系院級學術單位修讀第二專長，惟跨系所修課仍須符合本校選課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各系院級學術單位規劃第二專長課程(至多二種)供本系以外學生修讀。第二專長名稱、應修課程(至多十門)與學分數由各學術單位訂定，經該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；應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五至十八學分為原則，第二專長課程應符合產業需求，由基礎至進階，且至少包含一門實務實作課程。
- 四、學生修讀第二專長課程與主系之專業課程名稱或性質相同者，經第二專長開設單位審查後，可申請認列為第二專長學分。
- 五、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申請修讀第二專長；學生畢業時修畢第二專長規定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第二專長名稱。
- 六、學生修讀本系以外之學術單位開設第二專長課程，主系應依本校課程訂定準則規定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。
- 七、學生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，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，如擬繼續修讀第二專長資格者，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綜合業務處審核後，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課程與學分，但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，學生可申請放棄修讀第二專長，以主系畢業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